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及申报内核两部分。

公司设立企业融资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质评小组”）负责公司企业融资业务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项目需经立项评审通过后才准予承做实施；设立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申报内核工作，项目需经内核通过后才准予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申报。另外，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一）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人员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并填写立项申

请表：

2、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将包括经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立项申请表等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评小组审核；

3、立项审核：公司融资委员会综合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有关材料报质评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质评小组审核通过后结果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裁批准，准予立项。

（二）内核流程

（1）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内核材料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材料，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工作小组受理内核申请后，及时将主要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同时组织工作小组成员从合规审核和风险审核两方面进行材料初审工作；

（3）内核委员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内核委员审核反馈意见后进行答复、补充或整改；

（4）内核工作小组初审无异议后，提交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5）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以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发行申请文件基本无异议，且通过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总数的 2/3 以上（含 2/3），则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同意申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初步尽职调查时间	2007 年 11 月 7 日—2007 年 11 月 15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07 年 11 月 14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杨明辉（公司总裁）、徐浩（公司副总裁，主管投资银行业务）、刘勇刚（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王春华（时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陈川（时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殷岩峰（时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立项评估时间	2007年11月14日—2007年11月16日
批准立项时间	2007年11月16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冒友华、王韬

项目协办人：王毅东

其他项目组成员：苗淼、王会淑、韩松、李志文、程如唐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阶段	时间
项目组开始进场工作	2007年11月7日
改制	2007年11月17日—2007年12月27日
辅导	2007年12月28日—2008年6月27日
申报文件制作	2007年12月28日—2008年6月25日
内核	2008年6月16日—2008年6月24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2007年11月7日—2007年11月15日）

主要工作：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2007年11月16日—2008年6月25日）

主要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编制发行申报文件及出具相关意见。

3、补充尽职调查阶段（2008年11月20日后）

主要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发行人新增财务报告及新发生的其他事项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及出具相关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针对本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律师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2、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历次增资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3、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咨询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与发行人相关员工谈话，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取得主要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声明，了解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

变动情况；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4、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劳务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名册，对高管人员及员工访谈，调查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文件，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访谈调查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5、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处罚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所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内容、原因、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效果等情况作详细核查，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劳动保障、质量监督、城管、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商业信用进行调查；

6、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三会”会议记录、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等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运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7、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走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

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8、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走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关联交易统计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及相关情况介绍、资金往来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9、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以及通过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兼职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了解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咨询发行人律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1、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及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在专业能力范围内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以及变化较大的财务数据指标进行调查、计算，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询问，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等途径，调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取得并查阅发行

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13、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进行核查；

14、通过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杂志、行业研究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担保、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总监、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5、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访谈、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借款、担保、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

16、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谈话、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7、组织和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的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相关人员及时沟通，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题备忘录；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时间表，并对相关问题的后续进展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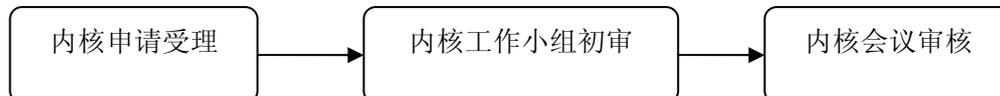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钟敏、杨洁于2007年11月中旬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2008年4月指定保荐代表人冒友华、王韬接替钟敏、杨洁工作，继续完成尽职调查及申报工作，并指定冒友华、王韬承担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承担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主持召开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考察、访谈、查阅或取得相关资料凭证、向其他机构咨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及组织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内核委员会，内核工作小组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简单流程图如下：



1、内核工作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初审过程

（1）内核工作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内核工作小组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企业融资业务部门人员组成。参加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曹建涛、刘峰、陈守莲、简瑜等。

（2）内核工作小组初审情况

2008年6月16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2008年6月16日—2008年6月23日，内核工作小组结合内核委员提出的反馈及项目组的回复及解决情况，从合规审核和风险审核两方面对项目进行初审。

2008年6月23日，经内核工作小组初审通过，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2、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审核过程

(1)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由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专业人员、法律合规部专业人员、融资业务部专业人员、外聘专家等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 12 人：卫筱慧、陈平、王福青、徐浩、张业丰、刘勇刚、童登书、张圣怀、严浩（徐浩代理）、贾佑龙（张业丰代理）、王承军（张业丰代理）、柴育文（刘勇刚代理）。

(2) 内核会议审核情况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本保荐机构于深圳、北京、上海三地会议室通过视频会议召开了 2008 年第五次内核会议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

1) 内核委员主要意见

- ① 企业总体和基本面都比较好；
- ② 公司股权变更达 9 次，建议详细准备材料论述其合理性；
- ③ 建议应对有关关联方的成立背景、经营状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 ④ 同业竞争的问题，建议对产品是否真正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好相关的披露；
- ⑤ 须进一步补充说明两免六减半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合法性以及年产 5 万亿单位的肝素钠原料药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 ⑥ 2008 年第一季度销售情况明显下降，建议补充说明其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 ⑦ 法律意见书过于简单，应包括满足发行并上市的重要财务指标。

2)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到委员 15 人，实到 12 人（其中 4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参会委员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会议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保荐该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符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审核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08年11月14日—2008年11月16日对本项目的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批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完善内控制度

1、问题描述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之初，发行人原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还不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2、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与发行人律师一起协助其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良好且有效运行的治理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问题描述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之初，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解决情况

本项目组人员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工作提出建议，协助其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了相应的核准报批手续。

（三）资产过户

1、问题描述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发行人2008年初，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产尚未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解决情况

本项目组人员督促股份公司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商标、房屋、土地等相关资产证书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未尽事宜。发行人的所有相关资产已于2008年3月7日全部转移完毕。

（四）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于2006年以“法安明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向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申请了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深圳市贸易工业局2006年7月以深贸工技备[2006]182号予以备案证明并于2007年1月出具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深贸工投[2007]0001号）。2007年9月，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南函[2007]315号），同意发行人购买的4,549,694元国产设备的40%即1,819,877元抵免海普瑞2007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没有进行“法安明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购买的4,549,694元国产设备也是用于肝素钠原料

药的生产，因此不符合上述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

2、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了解，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

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作了情况说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收回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南函[2007]315号)，并不再抵免上述的1,819,877元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进行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没有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的优惠。

(五) 与多普乐共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共同贷款

1、问题描述

2006年12月27日，公司和多普乐实业共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4403272692006020718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贷款总额共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6日，其中公司8,000万元，多普乐实业12,000万元，贷款由公司负责提款，国家开发银行于2006年12月29日向公司和多普乐实业发放11,800万元贷款，并划转至公司账户。

2007年3月22日、6月8日和6月12日，公司分三次向多普乐实业划转贷款1,600万元、200万元和2,000万元，公司划转应归属多普乐实业的贷款后，公司的实际借款8,000万元，多普乐实业的实际借款3,800万元。

2007年12月，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一致，决定将上述《借款合同》进行分拆：合同项下8,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承继、12,000万元借款由多普乐实业承继。国家开发银行于2007年12月29日出具了澄清函，本公司和多普乐实业于2007年12月31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签属了编号为4403272692008020519号、440327773200800020520号的《借款合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现2007年12月29日该项借款分拆之前，国家开发银行从本公司账户扣缴了全部贷款利息，其中多普乐实业应承担的贷款利息为

1,787,150.11 元，形成公司代多普乐偿还贷款利息占用 1,787,150.11 元。

2、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要求多普乐偿还公司代付的贷款利息。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将该利息款项全部支付给本公司。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请发行人及公司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乐仁科技、金田七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应时信息的成立背景、经营状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上述 5 家股东都是为了持有和管理公司的股权而设立的。目前，上述五家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也未发生关联交易。在《招股意向书》中对上述 5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已作了披露。

2、请公司及发行人律师解释说明公司享受的两免六减半及多普生生物技术享受的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合法性。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深圳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深府 232 号文《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批准公司和多普生生物技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该规章自 1988 年颁布以后，深圳经济特区内凡符合该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普遍适用该规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南方民和就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经过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及多普生生物技术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该问题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的“八”的“（六）

应交税费”中进行描述。

3、招股说明书应进一步补充分析年产 5 万亿单位的肝素钠原料药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未来肝素钠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和发行人订单预测的数据支撑程度有限，预测的市场需求情况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二”的“(二) 肝素原料药市场容量预测”中已经说明。

另外有 2 个原因有助于判断，但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因此未在招股书中披露，1、募投项目达产期为 4 年，即 2011 年，届时肝素钠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将较 2007 年有较大增长，在招股书中对市场需求的的增长也做了分析；2、在发行人最大产能为 2 万亿的前提下，欧美医药巨头们的订单是有很强的针对性的，但是其真实需求要远大于对发行人的订单。

4、2007 年 6 月 4 日，经海普瑞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源政投资将持有的海普瑞药业 22.93% 股权（出资 642 万元）分别转让给多普乐实业和李铿，转让价格共计 5,797 万元。源政投资的性质如何，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源政投资不涉及国有资产，为两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杨向阳和陈芳，分别持有 70% 和 30% 的股权比例。

5、GS Pharma 2007 年 9 月进入，出资 491.76 万美圆，此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工商变更应该涉及 GS Pharma 超缴部分用于对原股东的转增，但申报材料没有相关信息。请核实深南验字（2007）第 178 号验资报告。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海普瑞及其股东各方签署的《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明确约定了 GS Pharma 增资的金额和增资后各方的股权比例。

已核实深南验字（2007）第 178 号验资报告，其明确表述了 GS Pharma 增资的金额和增资后各方的股权比例，申请材料已包括该验资报告。

6、招股书披露，GS Pharma 承诺自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鉴于 GS Pharma 2007 年 9 月 29 日进入时股权是 811 万元，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GS Pharma 股份为 1125 万股，因此，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数不明确，同时，起始日是否是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1125 万股是因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形成的，其依据为 GS Pharma 在有限公司对应的注册资本 811 万元，因此 GS Pharma 承诺的股份数为 1125 万股。

同时，该承诺的起始日为 2007 年 9 月 29 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6”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7、招股书 1-1-1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飞来石科技，表述为三家是否恰当？而 1-1-50 又只表述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两家？共同控制下控股股东是否有其他表述？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招股书 1-1-1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飞来石科技，项目组认为表述为三家是允许的。

1-1-50 中控股股东应为上述三家，并已对招股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8、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审阅报告的签署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1 日，早于审计报告日期 2008 年 5 月 30 日。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审阅报告的签署日期修改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9、招股书披露：199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深地合字（1999）0035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取得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路地块号为 T401-0074、土地面积 9,72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50 年，从 1999 年 6 月 29 日至 2049 年 6 月 28 日。该地块已经建设工业厂房及配套房产。

财务报表没有单列该无形资产价值，由此判断该价值包括在固定资产中。若如此，则固定折旧年限按 20 年、残值 5% 是不恰当的。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该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应调整为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50 年。

由于原摊销费用与变更后摊销费用，对于 2007 年 10 月到 2008 年 3 月的影响金额为 5.56 万元，差异较小，故建议进行重分类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但不调整摊销金额。会影响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附表的科目之间分类，但金额不变。

10、200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开发银行 11800 万元借款分拆之前，海普瑞药业支付了全部贷款利息，其中多普乐实业应承担的贷款利息为 1,787,150.11 元，2008 年 6 月 10 日，多普乐实业将应承担的贷款利息为 1,787,150.11 元支付给本公司。

从招股书披露及上述利息支付、承担情况看，属于多普乐实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在此，需要核实开发银行当时的贷款凭证以及日后的贷款结息单据，如这些单证显示的本公司，则明确了贷款人是本公司，多普乐实业是占用本公司资金。2007 年 12 月 29 日开发银行的澄清函可以确认以后，但不能改变以前。

如属于资金占用，则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2007 年财务报表（主要是关联交易）应当反映 3800 万元资金的占用及“偿还”情况。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审计报告披露的是期末应收应付的款项余额，期末已经结清上述往来款，故不需要披露。

项目组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事项属于资金占用，应当调整审计报告。

11、招股书 1-1-27 披露公司固定资产被用于抵押，但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与此不一致，其中，“暂时解除上述抵押”一语很不清楚。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房地产证的权利人名称也因而需要变更，所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暂时解除上述抵押。

12、多普生生物技术公司 2005 年分红 288 万元，该公司是 2001 年投资设立的，不应该存在附注披露的“超分回”，是多普生生物技术公司“超分配”？还是期间涉及股权变更？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审计调整后多普生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应为超分配。

13、附注十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不符合准则的规定，简单说，依据该标准认定的关联方远少于实际的关联方。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与准则完全一致。

14、李锂自 2000 年 11 月起不再是公司股东，但附注八.19 应付股利欠其股利 200 万元。同时，李锂也不是多普生生物技术公司股东。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变更之前李锂为公司股东，所欠股利为变更之前的欠款。

15、应收账款单项标准为 1000 万元，超过 2007 年年度净利润 10%，该标准是否过高？从 2008 年 1-3 月销售情况看，公司已全部直接出口，斯贝特公司 3151 万元欠款目前归还情况如何？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应收账款单项标准为 1000 万元，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已经达到 95%，期末就三家应收款项，第三名期末余额为 270 万元。斯贝特公司已签订还款承诺书。

项目组补充如下：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斯贝特公司欠款金额为 2855.84 万元，并承诺 9 月 30 日之前分次还清全部欠款。

16、报表项目“股本”、“实收资本”不统一。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在股改前为“实收资本”，股改后为“股本”。

17、“深府（1998）232 号文”似乎是市政府文件，而附注五冠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请核实。同时，纳税情况说明也是如此。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已修改。

18、公司几乎没有欠付供应商款项，很少见。请核实公司采购控制。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该问题已反馈给会计师，其答复如下：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属于农产品采购，大部分是用现金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故欠付供应商款项较少。

19、总的看，法律意见书太过简单，包括满足发行并上市的重要财务指标，没有显现。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已将该意见反馈给律师。

20、招股书 1-1-45 披露多普生生物技术的 2008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但多普生生物技术是本公司子公司，已经合并报表，怎么没有审计？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多普生生物技术的 2008 年 1-3 月相关数据已经过审计，相关披露内容已修改。

21、两次评估，两个目的，但评估价值相差很大（增值率），如采用相同的评估方法，如何解释其合理性？

本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向内核委员进行了回复如下：

两次评估的差异为无形资产的价值（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报告没有包括无形资产的价值），除此之外，其他项目的差异不大。

（二）本项目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公司股权变更达 9 次，建议详细准备材料论述其合理性。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2、建议应对有关关联方的成立背景、经营状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3、同业竞争的问题，建议对产品是否真正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好相关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4、须进一步补充说明两免六减半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合法性以及年产 5 万亿单位的肝素钠原料药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5、08 年第一季度销售情况明显下降，建议补充说明其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组已根据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招

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披露。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毅东
王毅东

2010年 3月 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冒友华

王韬
王韬

2010年 3月 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严浩
严浩

王承军
王承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卫筱慧
卫筱慧

2010年 3月 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浩
徐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杨明辉

2010年 3月 3日

2010年 3月 3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3月 3日

